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雄補字第236號

原告 賓志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施明宏

原告因給付服務費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鴻譯企業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3,225元，應繳裁判費1,0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50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上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13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官 張雅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13 日

書記官 陳禕翎